

51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32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，住  
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、  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郑[REDACTED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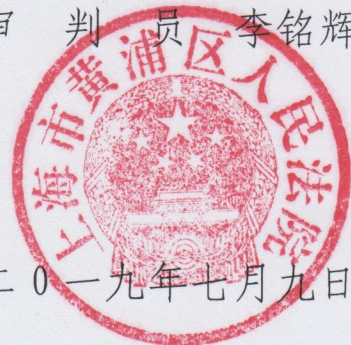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邵[REDACTED]，男，1981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黑龙江省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868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87963.29元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719.4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请求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邵[REDACTED]抵押的车牌号为黑A3X557，发动机号为403526的奥迪牌小型轿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黑A3X557，发动机号为403526的奥迪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  
审 判 员 姜 雪 峰  
审 判 员 李 铭 辉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九日

书 记 员 李 庆 增